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会议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0,62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7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 1、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21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 2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21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3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21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4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21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5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21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6、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21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7、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同意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，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股转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621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唐峰、闫亚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见证意见》，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内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15 年 4 月 30 日